

债券代码：112278.SZ
债券代码：143019.SH
债券代码：145536.SH
债券代码：151256.SH
债券代码：151438.SH
债券代码：162093.SH

债券简称：15 东莞债
债券简称：17 东莞债
债券简称：17 东莞 01
债券简称：19 东莞 01
债券简称：19 东莞债
债券简称：19 东莞 0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本次仲裁受理时间	2018 年 7 月 25 日
本次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仲裁标的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与质权的费用 【质押股票：天神娱乐（证券代码：002354）】
仲裁金额	本金 118,251,770.01 元
当事人（起诉方）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被诉方）	王玉辉
仲裁受理机构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结果	起诉方胜诉
最新进展	深圳国际仲裁院（即“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如下： (1) 王玉辉向公司支付本金 118,251,781.14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 日（含）起，以本金 118,251,781.14 元为基数，按利率 24% 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但应扣减已支付的违约金 847,904.32 元。 (2) 本案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59,926.93 元由王玉辉承担。 (3) 公司有权在第 (1) (2) (4) 项款项以及实现本案债权的其他费用范围内就王玉辉质押的天神娱乐股票（证券代码：002354，共计 14,029,052 股）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本案仲裁费 860,600 元及仲裁员实际开支 7,995 元, 由王玉辉承担。 (5) 驳回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

本次仲裁受理时间	2018 年 7 月 19 日
本次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仲裁标的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与质权的费用 【质押股票: 天神娱乐 (证券代码: 002354)】
仲裁金额	本金 5,000 万元
当事人 (起诉方)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 (被诉方)	丁杰
仲裁受理机构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决结果	起诉方胜诉
最新进展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做出裁决如下: (1) 丁杰向公司归还债务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9 日的违约金 22,602.74 元, 同时, 以 5,000 万元本金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24%, 从 2018 年 6 月 20 日 (含本日) 开始合并计算利息、利息滞纳金和违约金, 直至丁杰实际全部偿付之日。 (2) 丁杰向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25,349.18 元, 合计 30,349.18 元。 (3) 本案仲裁费 411,090 元及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 5,652 元由丁杰承担。 (4) 公司对丁杰质押的 7,849,386 股天神娱乐股票享有合法有效的质权, 对该质物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 公司在上述本金、利息、利息滞纳金、违约金以及仲裁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 驳回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向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材料。

本次仲裁受理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
本次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仲裁标的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及实现债权与质权的费用 【质押股票: 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 002219)】
仲裁金额	本金 20,000 万元
当事人 (起诉方)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 (被诉方)	阙文彬

仲裁受理机构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决结果	起诉方胜诉
最新进展	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以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有权视“恒康医疗”股票价格情况申请恢复执行。

本次诉讼受理时间	2019年7月8日
本次诉讼的案由	债券违约纠纷
诉讼标的	“16皖经02”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
诉讼金额	债券本金5,000万元
当事人（起诉方）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被诉方）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受理机构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结果	已对被起诉方做出财产保全，等待进一步审理
最新进展	公司已于2019年8月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冻结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5,292万元或冻结、查封、扣押其名下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亦收到东莞中院作出的（2019）粤19执保48号之一《告知书》，告知冻结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产的具体情况。 安徽省外经建在答辩期间对该案提出管辖异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裁定驳回其提出的管辖异议，后安徽省外经建对该裁定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申请，公司按期提交了上诉答辩状。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安徽省外经建的请求，本案仍由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20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证据交换通知书》及《传票》，本案将于2020年3月4日进行证据交换，并于2020年3月5日开庭审理。



本次诉讼受理时间	2019年11月15日
本次诉讼的案由	债券违约申请对发行人破产清算
诉讼标的	“16申信01”债券本金、利息
诉讼金额	债券本金40,000万元
当事人（起诉方）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被诉方）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受理机构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结果	尚在审理中

最新进展	公司持有 40,000 万元债券“16 申信 01”。2018 年 9 月 10 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宣布“16 申信 01”债券已实质违约，并公告称其生产经营已受到严重影响。公司最早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经多次沟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再次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送达的《关于案件受理及债权申报通知》，公司已按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	--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组织经验丰富的法律及相关业务团队，积极追偿，力争将可能带来的损失降至最低程度。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所有债务均按时支付本息，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以上诉讼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

